

##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整合管理與資訊兩大專業領域，以多元化的課程設計讓學生以自己的需求為主軸，彈性地建立其所需要的專業組合，並透過不斷更新的課程延伸自我的專業背景與技能，讓學習者願意學習、樂於學習且有效學習。

根據該系的設立宗旨「培養學生具有現代管理及資訊科技的知能，並精進科技與管理的專業，提升職場競爭力和進行終身學習」，該系規劃了六大教育目標和三項核心能力，並根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規劃五階 70 至 80 門課程及五大課程群組，學生修習完 128 個學分，並滿足通識課程的要求（至少 26 個學分）及系上專業課程的要求（至少 75 學分），即可取得該系的學士學位。

該系課程略分為企業管理類、財務管理類、綜合管理類、資訊管理類、資訊應用類及資訊專業類六大類。師資專長及課程類別之設計，旨在對應該系規劃之管理應用、資訊應用及數位學習三項核心能力。該系目前除規劃有「門市服務」學分學程、「網際網路與雲端服務」學分學程外，並規劃新知樂活群組、職場競爭力群組、專業證照群組、數位創作群組及管理資訊精進群組五大課程群組。

該系課程採取六大學類分工，各專業學類均有負責教師規劃相關課程，再經系級與校級會議審議，並成立「教學策劃小組」審議教材設計與發展。該系課程規劃與設計均遵循標準化流程，並透過相關表單與檢核項目確保課程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的一致性，並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生選課修業之參考。

###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系部分學生對於五大課程群組或 2 個學分學程不甚清楚，且對於該系設立宗旨、六大教育目標及三項核心能力之瞭解亦有待加強。

### (三) 建議事項

1. 除於網站上公告相關資訊外，該系宜強化於各地學習指導中心宣導與告知五大課程群組和 2 個學分學程之相關資訊，並讓有興趣以該系為主修的學生，及早瞭解該系之設立宗旨、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 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現有 9 位專任教師，博士比例約占 89%。教師專長含括企業管理、資訊管理及資訊專業應用三大領域；專任教師平均年齡 45 歲，且近年內無教師退休異動，屬於教學研究人力充沛黃金期。

該系在專任師資聘任方面，提出用人需求須先經教評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才上網公告；再經系教評會議與校教評會議通過後，辦理進用事宜，程序堪稱嚴謹。

該系雖以數位教材進行教學為主，然仍需透過教師進行面授教學；該系現有面授教師 161 位。對於面授教師之專業要求，該系先由各學類負責人協同學科委員會，訂定各學科面授教師學術領域條件；之後再由各學習指導中心推薦面授教師，經學術領域審查、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聘任。

對於新聘專任教師，該校訂有新進教師輔導教師薪傳辦法；新進教師獲聘後，該系會透過系主任、薪傳教師、教學發展中心及系助教協助，幫助新進教師迅速融入該系。

該系相關課程製作，主要由各該課程「教學策劃小組」負責；成員包括召集人、學科委員、教學設計暨媒體委員及執行助理等共同組成。其中召集人由副教授以上之學科委員擔任，學科委員則由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博士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校外實務界專門人士擔任；相關成員聘任均須經系教評會議及校教評會議審議。

於學期結束前，該系均會進行面授教師及學生之課程與教學滿意度調查。在面授教師的部分，主要針對書面教材及媒體教材滿意度進行調查，在學生的部分，除書面教材及媒體教材滿意度外，亦針對面授教師的教學進行評量。

該系有辦理教學評量調查，採 5 點量尺方式，在各面向之滿意度調查上，該系專、兼任教師之平均滿意度達 4 分以上。對於教學評量不佳的教師，該校亦訂有相關輔導辦法。

## **(二) 待改善事項**

無。

## **(三) 建議事項**

無。

#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的特色為學生背景多元，入學不分系，專業課程皆為選修，學生可充分探索自己的興趣，採取滾輪式開課模式，鼓勵自主自律學習。多數課程使用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學生更方便的學習資源與管道，符合當前社會發展的潮流趨勢。資訊領域的課程結合雲端上機教學，強調動手操作，並透過網路與雲端服務使學生學習更有效率。該系學生學習以數位教材為主，實體或網路面授為輔。由於該系學生並無年級之分，加上學生採取自主式選課，成人學習之自主性較高，故學生學習成效較難管理，各項學習輔導作法之成效亦相對有限。

該校是以成人進修學府、新生不分系的概念下所成立之大學，為協助學生認識學校，針對入學新生設有新生導師制度，導師一學期一聘，每週有 2 小時的導師時間，藉以幫助學生選課、提升學習效果及建立學生歸屬感。除此之外，該校設計有空大家族，每學期舉行 4 次導生座談會，協助舊生的學習輔導，並以 e-mail 不定期發送全校活動

訊息。目前該系學生 348 人（以修滿系上 45 學分為認定標準），102 至 104 學年度每學期畢業人數分別為 90 人、52 人、57 人、56 人、51 人及 54 人（合計 360 人），該系自 84 年成立至今，取得該系學士學位人數已達到 3,456 人。

另外，該校 6 個學系每學期共同舉辦 6 次聯合導生座談會，由 6 系系主任親自出席，與學生交流互動，增進學生對於各學系的瞭解。從在校學生及畢業系友的訪談中發現，不論學生或系友皆相當珍惜至該校就讀之機會，亦感謝該校能提供彈性修課的學習環境，並肯定該系教師之教學與備課態度，各地學習指導中心的面授教師，也都很樂意授業與解惑，師生整體而言互動良好。

面對少子化衝擊，以及高教體系與社區大學的競爭，大學生比例不斷提高，過去無法一圓大學夢之族群人數漸少，導致修課學生數量減少，該系可運用之經費日漸不足。未來教學科技與學習環境的維持需要更多資源投入，數位教材開發的成本也會持續增高，恐將超過該系現有資源的負荷。因此，如何在開源節流與學習品質提升之間求取平衡，為其未來發展之重要挑戰。

## （二）待改善事項

1. 學生採自主式選課，恐不易確保修習課程之連貫性，致使學生在學習過程中出現無效學習，學習成效難以管控。
2. 該系部分課程為實務應用導向，且也鼓勵學生考取實務證照，惟目前尚未追蹤或統計參加證照考試或考取人數，對於學生修課成效認可方式有待落實。
3. 該系課程大多為線上自主學習或授課，且因實體活動甚少，師生及學生同儕間缺乏互動機會；而數位學習平台雖設有討論區供非同步學習討論，但使用成效尚有待提升。
4. 該系面臨招生市場規模縮小、經費短缺、教學軟體費用高昂等問題，過去三年依賴教師承接專案計畫等方式自籌經費，

似乎仍無法紓解資源需求壓力。

### (三) 建議事項

1. 該系宜建立一套更為有效之修課引導與規範及學習輔導措施，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2. 該系實務課程可配合專業證照考試內容設計，亦可調查統計課程與證照考取關聯性，以調整課程內容，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3. 該系宜多舉辦專題演講、企業參訪等活動，或透過數位學習平台舉辦特定議題的討論等方式，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機會。
4. 除採取辦理專班取得額外經費，宜研擬能夠擴大招生市場範圍與發揮數位科技學習優勢的創新轉型策略。

## 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對於教師研究及論文發表訂有獎勵辦法，雖無研究生參與研究，但 102 至 104 學年度期間該系教師仍有 7 本專書、10 篇國際期刊論文、27 篇研討會論文的產出，平均每位教師每年仍有 1.6 篇著作發表，再加上部分課程自製教材，該系教師著作產出績效良好。

該系推動無書數位教材課程，共有 9 門課程自編教材節省學生採購書籍費用，也間接提升教師編製數位教材能力；其中「社群網站經營管理」無書教材業已通過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

### (二) 待改善事項

1. 102 至 104 學年度期間，教師在各類校內外計畫案共計 9 件，平均每人每年 0.33 件，且計畫案集中於 5 位教師。研究型計畫與服務型計畫的爭取較為不足。

### (三) 建議事項

1. 宜考量組成團隊研提符合空中大學教學模式及學生特質之計畫，以利教研相長；或尋求與他校教師共同研提教育服務計畫，擴展該系教師研究服務能量。

## 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以「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3個要素為基礎，建置自我分析檢討與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辦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該系能透過 SWOT 分析，擬定辦學願景與目標，考量內部因素與外部因素，因應目前國內外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的趨勢，訂定專注的任務與發展重點。

該系能依據教育與發展目標擬定重點觀察指標，包括：招生人數、選課人數、學生成績、課程及教學意見調查、畢業生流向調查及雇主滿意度，透過各類質性或量化資料之彙整、蒐集及分析，以了解辦學表現，做為未來發展方向檢討與改進的依據。

該系各項行政管理機制，包括：系務會議、系課程與教學策劃委員會及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均能確實有效運作，以有效支持教學、研究與服務。

該系配合該校中長程校務發展策略訂定未來發展計畫之行動方案，包括：推動多元學習評量制度、建置核心能力及學習成效評估機制、開設特色課程方案及完善輔導網絡方案，如能確實執行，應能裨益該系之良善發展。

###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系雖已建置「自我分析與改善機制」，惟在落實運作上偏重資料蒐集及初步分析，對於分析結果之深入檢討、對應改善方案之擬定及具體改進成效之追蹤等，尚有改善空間。

### (三) 建議事項

1. 宜強化「自我分析與改善機制」在分析檢討、改善對策及成效追蹤等各後續階段之落實執行，以有效達成 PDCA 品質管理循環中 Check 及 Action 之程序。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